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海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海燕	10	0	10	0	0	否	0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专项说明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8日		1、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董事和管理层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再融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保持客观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课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海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海燕	10	0	10	0	0	否	0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专项说明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8日		5、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方案等事项进行评估、审查并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董事和管理层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再融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1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 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保持客观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课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谭洪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海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

本人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极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海燕	10	0	10	0	0	否	0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专项说明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仔细阅读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8日		9、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向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方案等事项进行评估、审查并发表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董事和管理层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再融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同时，本人亦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1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2021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1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继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保持客观独立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课程，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加强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海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